

舟山市港航管理局定海分局文件

定港航〔2019〕11号

关于转发舟山市港航和口岸管理局2019年第一季度水路货运安全事故及第二季度风险预警分析的通知

辖区各水路运输企业、各船舶管理企业：

现将舟山市港航和口岸管理局《关于发布2019年第一季度水路货运安全事故及第二季度风险预警分析的通知》转发给你们，望你们认真组织学习，深刻汲取事故教训，深入查找安全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切实加强安全管理，有效防范各类安全事故发生。



舟山市港航和口岸管理局文件

舟港口〔2019〕47号

关于发布2019年第一季度水路货运安全事故 及第二季度风险预警分析的通知

各港航分局、机关有关处室：

为深刻汲取事故教训，切实加强安全管理，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事故多发态势，确保我市水路货运安全形势平稳，现将我市第一季度水路货运安全事故分析及第二季度安全风险预警如下：

一、第一季度安全事故通报

2019年第一季度，我市水路货运企业所属船舶共发生2起安全生产事故，死亡1人，均为一般事故。与去年同期相比，事故起数减少1起，死亡人数增加1人，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等级事故。

(一) 2019年1月4日1015时，舟山市中拓海运有限公司所

属船舶“中拓 17”（化学品船，总吨 1738）在江苏镇江锚地进行货舱清舱作业时发生中毒事故，事故造成 1 人死亡，3 人受伤。

（二）2019 年 1 月 24 日 1200 时许，舟山市港顺海运有限公司光租船舶“新正丰 1178”（散货船，总吨 497）装载 600 吨海砂途经嵊泗菜园水域，遇突发大雾天气，船舶在采取避雾过程中发生搁浅，艏尖舱破损进水侧倾，未造成人员伤亡。

根据事故情况和海事管理机构通报，“中拓 17”轮船上载货物为甲苯，共有 11 名船员分别进入 6 个货舱清舱，进入舱室前未对可燃/有毒气体进行探测，下舱人员仅配带 C 级防护面罩，最终酿成惨剧。公司及船舶在洗舱作业管理、船员教育培训等方面存在缺陷。“新正丰 1178”为 500 总吨以下砂石船舶，事发时船舶重载，此类船舶本身存在货舱水密结构差、干舷高度较低、剩余浮力较小的特点，致使船舶安全风险性加大。同时由于驾驶值班、锚泊值班的不规范及船员综合素质偏低，增大船舶搁浅触礁、碰撞、移锚等安全风险。

二、第二季度水路货运安全风险分析

（一）第二季度，渤海及黄海、闽浙沿海及长江口受海上大雾影响较为严重，舟山沿海及长江口、山东成山头附近海域、渤海海峡为雾情多发海域，海雾造成能见度下降，易导致船舶碰撞、搁浅、擦碰码头等事故发生。特别在大雾天气情况下，船舶碰撞事故多发易发。我市大部分水路货运企业所属船舶在上述海区航行，安全风险较大。

(二) 第二季度，强对流天气增多，海上大风及旋转风频发，特别是对于运输砂石、易流态、散装液体和散装固体危险品、重大件杂货等货物的船舶，船舶操控难度加大，易发生船舶水密设施缺陷、货物移位、结构损坏等情况，引发事故。

(三) 我市重大项目继续加快建设进度，运输船舶使用量加大，内河船舶、“三无”船舶非法参与运输和船舶超载、船舶配员不足等违法违规行为可能“回潮”，需要继续保持严厉打击态势。

(四) 管理人员违章指挥、作业人员违规作业和违反劳动纪律现象依然存在。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安全教育培训不足、质量不高，导致从业人员安全操作技能较差、作业经验不足，对现场安全状况判断能力有限，应对各类突发状况的应急处置能力不足或自我保护意识不强，导致事故发生或伤害加重。

三、第二季度水路货运安全工作部署

(一) 整合各项工作扎实开展水路货运领域大检查大整治

各有关处室和港航分局要充分认识当前面临的安全形势，进一步加强对本辖区水路货运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严格落实行业管理责任。进一步督促水路货运企业建立健全并严格落实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加强风险管控和隐患治理，强化现场作业安全管理，加强船员安全操作技能培训。各港航分局要结合水路货运领域春季检查、海机务人员履职专项治理、水路化学品运输企业第三方安全评估复查、海上安全铁拳整治行动、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大检查以及全市水路货运安全综合治理等工作，合理

安排检查计划，加强检查力量，紧扣时间节点，扎实推进大检查大整治工作深入开展。

（二）督促企业强化航行船舶动态管理

各有关处室和港航分局要切实按照《舟山市港航管理局水路货运行业恶劣天气防御工作应急预案（试行）》明确的工作职责、工作流程，进一步强化恶劣天气防御工作的组织体系，落实工作要求。要督促企业强化航行船舶在“恶劣天气、危险海区、危险货物”情况下的动态管理，严格落实大风大雾停航等制度；船舶在夜间或在危险海区航行时，要督查企业做好岸基值班，加强航行指导；在大雾影响期间，要严格遵守海上避碰规则，不得冒险航行，确保航行船舶安全。

（三）继续做好全市水路货运安全综合治理工作

各港航分局（联合执法指挥部）要督促各成员单位按照全市水路货运安全综合治理相关文件要求，继续严厉打击内河船舶、“三无”船舶、证书不齐船舶以及“黑名单”船舶在我市海域非法营运，继续强化船舶源头治理和装卸作业源头管控，继续加强“黑名单”船舶分类处置和停航管控，进一步加强安全管理基层基础工作。各港航分局（联合执法指挥部）要制定切实可行的对策措施，巩固提升全市水路货运安全综合治理工作成效。

（四）加强商渔船防碰撞安全管理工作

要深刻吸取近期商渔船碰撞事故教训。各有关处室和港航分局要督促企业落实商渔船防碰撞工作，要加强对企业关于雾季航

行、渔区航行相关安全制度或操作规程建立和执行情况的检查；要督促企业加强船员安全教育培训，开展驾驶人员避碰规则及商渔船防碰撞知识学习；要督促企业加强岸基指导，针对渔区和渔船的特点，采取相应的避碰对策。商船在设计航线时应当充分考虑安全避让渔船；对渔船不遵守《1972 海上避碰规则》和其他航行规定的情况要有充分的思想准备，加强瞭望，以安全航速行驶，对渔船尽可能采取早让、宽让；在渔区航行时，航行船舶应当及时收听海事管理机构、VTS、海岸电台等播发的安全提醒信息，了解渔船动态，及时避让渔船。

（五）依法加大事故企业惩戒处罚力度

各有关处室和港航分局要依法加大水路好运企业违法违规行为的惩戒处罚力度。要根据《舟山市港航和口岸管理局国内水路运输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制度（试行）》（舟港口〔2019〕23号）提出整改措施，督促企业落实整改。对于经营资质条件不符合法定条件，经整改仍不合格的，要坚决依法撤销其经营许可；对于企业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置，相关处理情况于2019年5月底前书面报市局航运管理处。



